認識藝術歌

廖慧貞

前言

自古以來,最早發展的音樂形式就是聲樂。隨著文明的進展,音樂形式也趨於多樣化及多變化。隨著數百年的發展,「歌曲」的形式終於在浪漫時期達到巔峰。早期的聲樂形式是單聲部,屬於單音結構、單音風格,自由節奏,無固定拍子,如 Gregorian 聖歌。之後,利用定旋律(cantus firmus)手法,才發展出多聲部音樂。而樂器與起後,增加伴奏部份,使得整個曲子的音色感更加豐富。歌唱音樂的種類非常多,如有獨唱、重唱、合唱、民歌、流行歌、藝術歌……等等。而藝術歌曲(Lied)在浪漫派時代是一個很重要的聲樂形式。相對於民歌,它具有高度的精緻水準。以下試著就與民歌的區別及藝術歌曲本身的由來、發展、特色、代表人物及其作品來說明。

一、民歌

民歌是流傳於地方民間的歌曲。在旋律上通常是容易讓人朗朗上口的,歌詞多半與民間生活、男女情愛、遊子思鄉……等等有關。所以由民歌就可看出各國各地的民俗風情、政治文化、經濟社會。在我國,蒙疆地方的民歌,就充滿邊疆草原民族的風格,如《草原夜色美》、《小黑馬》、《草原之夜》;而台灣、江南地區的民歌,就多是敘述農家生活、或是兒女私情,如《鳳陽花鼓》、《望春風》、《農村曲》、《六月茉莉》。而美國民謠,如描寫原野風光的《紅河谷》、具有西部牛仔味的《驛馬車》,及法國民謠《河水》、《月光》,德國民謠《快樂的夜晚》,日本民謠《櫻花開》、《荒城之月》,韓國民謠《桔梗花》、《阿里嵐》,都可充分看出不同民族有不同民歌風味及不同的調性特色。這些民歌的作者姓名多半不詳,創作年代也不是很清楚,但旋律簡單、容易令人留下深刻的印象。

而「民歌」(Volkslied)這個詞是由德國人 Johann Gottfrid von Herder(1744-1803)所提出來的。十九世紀,因歷史學風氣盛行,各國紛紛收集,整理自己本國的民歌,再加上民族主義的興盛,於是一些民歌的旋律、風格都被作曲家放進音樂裡,如布拉姆斯的藝術歌曲就充滿民歌味道。

二、Lieder 的由來

- 1.德文有「歌曲」這個字要到十五世紀才出現,雖然 "Gesang" 是指歌曲(song),但並不常用。「
- 2.在巴羅克時代是指德國民間世俗歌曲,用持續低音(Basso Continuo)伴奏,屬於 monodie 的風格。這時造成第一次的繁盛期。
- 3.後來,這種形式漸漸沒落,到了十八世紀初,它以一種新姿態出現。而到了十九世紀 才是它的鼎盛時期,詩人倍出,作曲家也寫了上百首曲子。

三、發展

早期的作曲家姓名多半不詳,到了十六世紀一些重要的名字才開始出現,如:Hofhaimer²,Finck³,Isaac⁴。之後,在 Augsburg,Cologne,Mainz 因印刷業的開始,更是使 Lieder 大受歡迎。到了十六世紀後半葉,大師級人物如:Lassus⁵,Hans Leo Hassler⁶及 Leonard Lechner²皆出現。

在十七至十八世紀時,有幾位作曲家創製了一種形式短小的曲子,這些作曲者都可視作 Lieder 的古典作家。如:Schulz 的 *Lieder im Volkston* ⁸中所包含的都是些很精緻的小品,詞句富於感情,表現細膩。此外還有:J. H. Reichardt (1752-1841),F. K. Zelter (1758-1832),J. R. Zumsteeg (1760-1802),他們在聲樂旋律上採取的是一種音節式,不鋪張的手法,而在鍵盤部份是依照數字低音方法,讓演奏者依自己的方式自由地詮釋伴奏部份。其他的作家如 Haydn、Mozart、Beethoven,也都有寫以鍵盤爲伴奏的曲子,如 Haydn

民間生活。男女情愛、雅子思郷……等等有關。所以由是款並可靠

Gesang 主要指的是工匠歌手(Meistersinger)的歌曲。

² Paul Hofhaimer(+ 1537), 奥地人。擅長 organ, 與 Isaac 同在 Insbuck 宮廷樂團工作。也寫了一些歌曲, 常把歌謠旋律放進器樂裡做裝飾奏。

³ Heinrich Finck,德國人。與 Adam von Fulda、Thomas Stoltzer 皆受 Isaac 影響,是文藝復興 前期的作曲家。此三人發展出德文世俗歌曲: Tenorlied。此 Tenorlied 一般是三聲部,把定 旋律放在 Tenor,是有伴奏的聲樂作品。

⁴ Heinrich Isaac(+ 1517)。在義大利佛羅倫斯任管風琴師。活動範圍為 Bodensed 湖一帶。Isaac 為尼德蘭作曲家中對德奧影響最大的。其代表作: Choralis Constantinus,為一歌曲集,多為彌撒的應變部份的歌曲。

⁵ Roland de Lasso(1532-1594)。出生於比利時,於羅馬教廷任樂隊隊長,於慕尼黑樂團待四十年。大部分的作品為彌撒,佔了百分之六十。

⁶ Hans Leo Hassler(+ 1612)。曾於德國南部任管風琴師,所作的作品是具有義大利風格的多聲部德文歌曲。

⁷ Leonhard Lechner(+ 1606)。奥地利人。後期寫了 Madrigal、Motettus、村歌。

⁸ three collections: 1782,1785,1790 ·

的《牧歌》(Schäferlied)、《生命就是一場夢》(Das Leben ist ein Traum)、《她從未告訴過她的愛》(Die Liebe trug sie stnmm)。Mozart 的《紫羅蘭》(Das Veilchen)。Beethoven 的《阿德萊得》(Adelaide)¹⁰。但是使這一類的音樂達到完美地步的卻是 Franz Schubert。他進一步把這種以鍵盤樂器爲伴奏的曲子推展爲藝術歌曲。

四、特色

Lieder 是以簡單的形式,把心靈所感受到的情感表現在一個優美的旋律上。目的是希望詩詞與音樂能融爲一體。它的特色有二:

A. 時代的產物:主要給歌曲創作靈感的人是詩人。在德國先有浪漫派詩人出現 11,後才有藝術歌曲這種形式。作曲家依照每首詩的意境譜寫不同的曲子。所以這些曲子中的歌詞皆有很高的文學素養。在這些詩人中最重要的是歌德。Reichardt 曾說過他的歌曲都是在高聲朗誦歌德的詩時,自然而然作出來的。實際上,Reichardt 的音樂的確往往就是直接從文字裡融化出來的。而 Zelter 是把每一詩段配給不同的旋律,這一手法之後由 Schubert 加以應用發揮。

另外,作曲家可以譜個別的詩,也可以把整本詩集拿來譜曲,而這種意境相通,由作曲家整個構思而成的作品,可以稱之爲套歌或聯篇藝術歌曲(Liederzyklus)。它具有一個中心思想,在調性、音樂結構、歌曲秩序各方面都有嚴謹的連貫性,如 Beethoven 的《致遠方的爱人》(Am die ferne Geliebte, Op.98)和 Schumann 的《女人的爱奥生活》(Frauenliebe und-lieben, Op.42);或是故事有合理的發展、音樂有統一的色彩,例如 Schubert的《冬之旅》(Winterreise, 1827)、《美麗的磨坊少女》(Die Schöne Müllerin, Op.25)。

B. 音樂部份著重伴奏:伴奏方面,主要的樂器是鋼琴。它所強調的是詩的環境、氣氛。詩人的心境是用唱的來表達,而伴奏部份則主要是烘托出詩人的處境。這在 Schubert 十七歲作的《在紡紗的小格麗特》(Gretchen am Spinnrade, 1814)中,我們可以聽到由鋼琴彈出的前奏,在低音部是由附點二分音符及八分音符構成,像是模仿紡輪的底座與飛輪的動作,而高音部的十六分音符像是模仿八角形轉盤。如此的伴奏形態就已經把女主角周遭的氣氛給烘托出來了。而隨著女主角唱出的旋律,鋼琴不斷以這種伴奏方式呈現。這個特色是浪漫派時期的作曲家所具有的。之前,是沒有作曲家做過如此的嘗試。

⁹ 採用莎士比亞劇本《第十二夜》中的一段詞句。

¹⁰ 作品 46。是讚美在大自然中的戀人 Adelaide 的歌曲, 共有四節。

¹¹ 如:Johann Schiller, Johann Goethe, Heinrich Heine, Wilhelm Müller, Eduard Möriche, Joseph von Eichendorf, Wilhelm Meister, Lord George Byron, 後者的英文詩常被翻譯為德文。

五、代表人物及其作品

△浪漫派藝術歌曲四大家: Schubert, Schumann, Brahms, Hugo Wolf

A. 十九世紀前半: Schubert · Schumann

在 Franz Schubert(1797-1828)的歌曲裡,鋼琴主要擔任情景的描寫部份。他雖然提升鋼琴伴奏的地位,但伴奏與歌聲之間仍一直維持著平衡的關係,伴奏不會超越歌聲的範圍,謹守輔助地位。他雖是屬於浪漫派,但在作曲手法上還是屬於古典的。他能在各式各樣的歌曲中,表現出各個詩人的特性來。在根據 Wilhelm Müller 的詩所作的兩套 Liederzyklus:《美麗的磨坊少女》(Müllerlieder)、《冬之旅》(Winterreise),充分表現了 Schubert 對自然的熱愛。

Schubert 擅長用不同的手法來表達歌曲的意境。而這些手法也成爲後來作曲家所採用的模式。在他的歌曲中有三種詞曲搭配關係:

- 1) Strophenlied/Strophic song/分節歌/分節反覆歌:常是敘事歌。這是使用同一旋律反覆唱多節的文詞。形式是:aaaa。如 Schubert 的《野玫瑰》(Heiden Röslein),稍後 Brahms 的《星期日》(Sonntag)也利用此手法。由於這種形式簡單,所以很受之後許多作曲家的喜愛。
- 2) Varied Strophic/變化的分節反覆歌:旋律大致相同,有時只有在最後一段稍作變化,有時則每段都有些變化。形式是:a a¹ a² a³。例如:《鱒魚五重奏》。之後 Brahms 也作了《我的睡眠日漸輕微》(Immer leiser wird Schlummer)。
- 3) Through composed song/通作歌、通譜歌/應詞歌:各段落完全不作任何重複,以不同的旋律和音樂動機處理全詩各節,旋律是貼著歌詞而作的。形式是:abcd。例如:《魔王》¹²、《死與少女》。

Schubert 的藝術歌曲有 600 多首,其中包含 90 位詩人的作品。他的作品之多、之廣, 所以才能成爲歌曲之王與模範作家。

而 Robert Schumann(1810-1856)得力於 Schubert 的啓示甚多。不過,他與 Schubert 不同的是,他的鋼琴部份在歌曲裡常有突出的表現。 Schumann 不僅善於表達幻想和夢境,而且描寫童年的情景也極其優美。他是浪漫時期的古典主義者,善用巧妙的對位法,喜歡使用具詩意的標題文字。在婚後第一年裡寫了 150 多首的藝術歌曲。他的聯篇歌集有:《女人的愛情與生活》(Frauenliebe und-leben, Op.42)、《詩人之戀》(Dichterliebe, Op.48)、《西班牙情歌》(Spanische Liederspiel)。

¹² 是一首敘事曲(Ballade), Ballade 是敘述一個故事內容的歌。

△其他 Lieder 重要創作家: Karl Löwe · Mendelssohn

Löwe(1796-1869)我們可以稱他爲敘事歌曲大作家,並可稱他爲北方的 Schubert。在他之前,也有人做過敘事的歌曲,但詩的每一段都是用同樣的曲調反覆歌唱,像一般的通俗歌曲一樣;不然就是完全戲劇化的,雖然比較有趣,但在結構上比較不完美。Löwe的敘事歌保持詩的段落,但是視詞義的變化而配以不同的旋律,採用的是"through composed song"的手法;保持了原來詩中的以歌敘事的特性。在他的歌曲裡有著民間歌曲的特性。

Mendelssohn(1809-1847)是柏林這派從事簡短歌曲創作的最後一個代表作家。他的 Auf Flügen des Gesange 風格優雅;另一個以歌德的十四行詩爲配曲的 Die Liebende schreibt,更是傑作。

B. 十九世紀後半: Brahms、Hugo Wolf

Johannes Brahms(1833-1897)大部分的作品主要是聲樂,包括了 200 多首的獨唱曲。他所寫的歌曲大半受民歌影響。旋律多帶有悲傷的特色,和聲嚴肅而動人。他常常研究歌詞中的主要情緒。早期的作品多屬抒情式,歌詞大半描寫愛情題材,有 Von ewiger Liebe(1864)、Liebestreu(1853),之後最有名的則是 Immer leise wird mein Schlimmer(1886),Sapphische Ode(1884),這些作品具有寧靜、沈著,像秋天的特色。

Hugo Wolf(1860-1903)從小就崇拜 Wagner,所以極受其影響。他的歌曲並不強調旋律的優美,較多宣敘的用法,強調的是戲劇的效果。作品九成以上是藝術歌曲。在技巧上,對於歌者及鋼琴家都是高難度的。其中,作品 Das verlassene Mägdlein 更是他傑出作品的代表。

△其他重要的創作家有: Wilhelm Richard Wagner · Gustav Mahler · R. Strauss

Wagner(1813-1883)的 Lieder 作品不多,其中有五首為女高音寫的曲子是根據 Wesendonck 的詩寫成的。本來的伴奏是鋼琴,之後有些改編成用管絃樂隊伴奏。後來, 有幾首放進歌劇裡,如: Tristan und Isolde。

Mahler(1860-1911)的《流浪青年之歌》、《亡兒之歌》,皆是爲五、六首的聯篇歌集。他不大遵守傳統交響曲的形式,在他的作品裡,不分樂章而分 part,這是屬於神曲的架構。所以他的交響曲常是五、六個 parts。在他的想法裡,他企圖結合聲樂的最小形式(Lieder)與器樂的最大形式(Symphony),所以《大地之歌》¹³ 可視爲此一形態的成果。其實它不是交響曲而是一種把伴奏形式擴大的交響化 Lieder。這成果可視爲 Lieder 發展的里程碑。

^{13 《}大地之歌》的歌詞是由唐詩翻譯來的,它是聯篇歌集和交響曲的結合。

R.Strauss (1864-1949) 最令人注意的是他歌曲裡洪亮的音響效果。他的作品有 Ständchen(c.1885)、Morgen(1894)、Vier letzte Lieder(1948)。

C. 德國之外 Lieder 的發展 A Market M

△法國: Gabriel Fauré、 Claude Debussy

在法國,十八世紀後半繼舊式的「歌謠」(air)而起的抒情歌曲(Romance),一直傳到十九世紀中葉仍是受歡迎的。但所謂「法國藝術歌曲」(Mélodie),是代表法國十九世紀後三十年間所盛行的歌曲。此時期的藝術歌曲,均採用「巴那斯派」(Parnassian)¹⁴ 與其後興起的「象徵派」(Symbolisme)之作品爲歌詞。法國人的詩歌是精緻的、含蓄的;作曲家把詩人精製的東西拿來再加以精練,結果造成了一種聲樂曲含著極其微妙的感情。但如此一來,反而不能深入民心,打動聽眾,所以不能像德國的 Lieder 那樣享有盛名。

Fauré(1845-1924)替法國藝術歌曲定下基礎,他不斷使他的作品變得更富於創造性。早期的歌曲在曲式及伴奏上均較爲簡單,也最爲大眾所熟知,大部分均屬學生時代的嘗試性作品。主要是以「浪漫派」(Romantism)詩人雨果(Victor Hugo, 1802-1885)的作品爲譜曲的題材。因受限於「浪漫派」詩詞、語法及格式的束縛,所以早期採用的手法大多屬於「分節反覆歌」(strophic song)。中期創作階段是產量最多的時期。此時,他的作曲技巧與內容也漸趨成熟且具創意,均以「巴那斯派」與「象徵派」詩人的作品爲譜曲的題材。尤其到了後半段的作品,如聯篇歌集《美好的歌》(La Bonne Chanson, Op.61),更是他的代表性作品。此時期所用的手法是「應詞歌」(through composed song)。至於後期創作階段,歌曲數量減少,採用「象徵派」的作品爲譜曲的題材。並以聯篇歌集爲主(Op.95-114, 1907-1922)。在此時期,中期階段所採用的華麗、複雜手法以不復見,而轉爲單純、簡樸的風格。採用的方式也是「應詞歌」(through composed song)。

Debussy(1862-1918)的歌曲裡,鋼琴部份已不再是歌唱部份的襯托。當旋律化的朗誦調按著字義變化進行時,鋼琴不僅創造出周圍氣氛,而且也兼有描寫景物和喚起情緒的作用。這樣的情形在比利蒂詩歌集(Chansons de Bilitis)中最爲明顯。他對於每篇詩都創造了新方法來詮釋,使詩詞能在像水一樣的旋律中反應出來。他的作品有《升天之女》(La Damoiselle élue, 1887)、《被遺忘的小調集》(Ariettes oubliées,1888)、5 poème de Baudelaire (1890)。

在 Debussy 之外,同他齊名的作家還有: Maurice Ravel, Albert Roussel, Florent Schmidt。這四位作家用不同形式代表了現代法國歌曲界的特色。

¹⁴ 指的是十九世紀後半期唯美及純藝術派的詩,如:Charles Baudelaire(1848-1867)。

△俄國

俄國音樂在十七世紀以前並沒有獨立的地位,受拜占庭及古俄羅斯聖歌影響頗深,直至嘉合士(Catterino Cavos, 1775-1804)使用民歌素材,俄國音樂的本位化才算跨出了第一步。

在藝術歌曲方面,有穆梭斯基(Modest Mussorgsky, 1839-1881)及柴可夫斯基(Peter Ilych Tchaikovsky, 1840-1893)的作品。

△中國

中國藝術歌曲自從三十年代先由蕭友梅及趙元任開路,再由黃自、應尙能、周淑安、李惟寧以及黃自的學生劉雪庵、陳田鶴、江定仙、鶴綠汀及林聲翕等作曲家,配合當時的歌詞作家易韋齋、韋瀚章、龍榆生、廖輔叔、盧冀野等人,創作了大量以新、舊體詩歌爲歌詞的中國藝術歌曲。數目之多,盛況空前。迨抗戰爆發,以抗日救亡爲主題之藝術歌曲更形蓬勃。其中有夏之秋的《思想起》、劉雪庵的《聽祖國的呼喚》、陸華柏的《故鄉》等優秀的藝術歌曲。

之後,抗戰勝利,但因國共之爭,音樂創作紛紛至香港、台灣以及東南亞等地發展。 而留在大陸的作曲家,是以創作群眾歌曲及革命歌曲爲主。此時中共的文藝發展政策主 要是爲工農兵服務,所歌頌的是勞動生產及保衛國土的英雄人物,而較有抒情性的曲子, 也是趨向於民歌風格。作曲家有:江文也、馬思聰、劉雪庵……等。

台灣方面的藝術歌曲創作,在一九四九年後開始蓬勃發展。有很多作曲家都是從大陸撤退來台,所以寫作風格趨向於思鄉憶舊的情懷。如:李中和的《白雲故鄉》、蕭而化的《西湖好》、《遠離別》。還有一些是表達生活情趣的藝術歌曲,如:沈炳光的《牧童情歌》。六十年代則以許常惠爲首的現代作家較爲突出,許常惠的《鄉愁》、《船》、郭芝苑的《紅薔薇》、《楓橋夜泊》。

在香港的有林聲翕的《微笑》、《野火集》,黃友棣的《玉山日出》、《鹿谷採茶》。

結 語

本文主要針對德奧地區及德奧以外的法國、俄國、中國等地的藝術歌曲,作一簡短介紹。德國文化中的浪漫主義情懷,經過大詩人歌德及歌曲之王 Schubert 的詮釋下,無不令聽者深深的感動。法國 Fauré 等人也充分表現出具法語特色的藝術歌曲。而俄國作曲家融入了具民族味道的的素材在藝術歌曲裡;中國因有它時代背景與政治因素,各有不同的發展。所謂的藝術歌曲,旋律與歌詞之間有著密切的關係。它結合了文學與音樂,

音樂部份充份表現出文學意境來,兩者實爲一體兩面。但好的文學作品未必能入樂,因 爲它的文學結構太強了,以致不能融入音樂中的一部份。所以作曲家在選文學作品時, 首先考慮的就是詩的音樂性。如此一來詩與音樂才能合作無間。而作爲聽者,要了解一 首藝術歌曲,必須先對詩詞的意境與內涵作深入的解析,才能細細品味。因此藝術歌曲 不像民歌或流行歌那樣容易朗朗上口,所以未必一開始就會喜歡,但它卻像陳年好酒一 般,越聽越耐聽。唯有細心聆聽,才能體會其藝術之美。

參考書目

曾正仲,《音樂認知與欣賞》,台北市:幼獅,1996

劉志明,《西洋音樂史與風格》,台北市:全音,十四版,1996

《西洋音樂史》,陳鐘吾編,台北市:五洲,1995

周同芳,《佛瑞與法國藝術歌曲》,台北市:全音,1990

陳明律,《舒伯特聯篇歌集一多之旅一演唱、伴奏之詮釋》,台北市:全音,1986

《舒伯特三大聯篇歌曲》,席慕德譯詞·評注,台北市:世界文物,1995

《中國新音樂史論集,1946-1976》,劉靖之編,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,1997

莊端玉,《布拉姆斯藝術歌曲研究》,台北市:樂韻,1983

金亮羽,《中國藝術歌曲》,教育部文化局出版,1970

The New Oxford companion to music, edited by Denis Arnold, Oxford, New York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83, reprinting 1992, pp.1064-1067